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CHFYHT2026C69]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地块（项目）上图入库 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地块（项目）上图入库
工作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普宁市

定作人（甲方）：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承揽人（乙方）：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普宁市全域。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宁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地块（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如下：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1	土地基本术语	GB/T 19231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3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	TD/T 1018-2024
4	广东省低效用地再开发数据库标准（2025 年版）	/
5	低效用地认定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6	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其他技术要求：按有关规范、规定、标准等文件执行。

第四条 项目总价款

1、项目取费依据：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项目总价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总价款为¥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圆整，含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付款方式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及有效发票。

2、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地块（项目）上图入库工作并经省厅审核通过后，甲方取得财政部门相关款项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圆整）。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作业，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具体时间以省市的文件要求为准。

第九条 成果提交

序 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	------	----	----

1	普宁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地块数据库	电子	2 份
---	-------------------	----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开展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项目总价款的 5%；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项目价款，并按照项目总价款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开展工作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3、对于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赔偿损失。

4、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款项，或到期拒付项目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偿付违约金，支付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价款，同时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5%。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 1.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损失。

4、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送达

协议双方按“表 1”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的相关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等方

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表 1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

甲方：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地址：普宁市区河滨北路赵厝寮路段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7 号之 5
收件人：黄信清	收件人：赵颖怡
收件人邮箱：	收件人邮箱：1442633207@qq.com
联系电话：13822941249	联系电话：15220781023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普宁市区河滨北路赵厝寮路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黄信清

联系电话：13822941249



乙方名称（盖章）：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7 号之 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王冬凯

联系电话：13527844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068495089A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银行账号：44001551501050127989

